

訴願人羅○○因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事件，不服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3月13日苗縣選四字第112345001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111年11月26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約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在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4鄰25號門前從事競選活動，據檢舉人提供之影像及錄音檔，訴願人向民眾舉起雙手並比出1號手勢說：您好里長1號拜託○○會工作的○○拜託（此時訴願人動作是鞠躬）選出這樣的里長要淪陷4年」等語，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里長候選人，投票日因擔憂里內可能有幽靈人口，而站在距投票所超過100公尺遠處（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4鄰25號門前），觀察有無陌生人前往投票。

（二）訴願人在路旁與友人談話時，遭競爭對手刻意安排民眾前往攀談，並引導訴願人說出競選號碼。

（三）訴願人因第一次參選里長不諳法律，經濟狀況欠佳，依

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等規定，應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程序部分

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送達於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4 月 14 日收受訴願書，本件訴願未逾法定期間，程序部分於法尚無不合。

(二)實體部分

1. 訴願人所述是競爭對手刻意安排引導而觸法，是否如此，非本會權責範圍所能認定。
2. 影像(音)檔中有一男子說她應該不會認得我才對，這應屬和旁邊人之對話，且訴願人(穿著紅上衣及黑長褲者)在該影像(音)檔中，該男子快要走近時，就主動舉起雙手並比出 1 號手勢說：您好 里長 1 號拜託 ○○ 會工作的 ○○ 拜託(此時訴願人動作是鞠躬)選出這樣的里長要淪陷 4 年」等語，從畫面得知非由該男子誘導訴願人說出，而是出於訴願人自行說出，故很顯然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
3. 又影像(音)檔中訴願人接續說：「我本人 拜託 拜託我們的里長不能這要爛下去 謝謝 真的 你問前里長他們沒有出去服務 沒有看到人 一直沒有出去服務 你可以問一下就知道」其中該名男子有和訴願人說 1 號及幾號之對話，應是再和訴願人確認其選舉號次，而非刻意安排引導而觸法。

4. 原處分機關於投票日前業已提供選舉相關法規及函知各公職人員候選人禁止於投票日為競（助）選活動。訴願人為里長候選人應知投票日當天不可從事任何競選活動，其投票日競選活動之行為，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情事，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作成原處分。

理 由

- 一、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提之訴願書，因未記載出生年月日，是本會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函請訴願人補正，訴願人業於期間內補正到會。
- 二、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 三、復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629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訴願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訴願人提起訴願應向原處分機關提起，始屬正確之程序。次按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所謂在途期間者，即計算法定期間附加由訴願人住居處所至受理訴願機關途程所需之時間。其中關於『受理訴願機關』應類推解釋包括『收受訴

願書之機關』即原處分機關。」

- 四、本件訴願人居住於原處分機關所在地即苗栗縣，訴願管轄機關於臺北市，依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629 號行政判決意旨，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既可類推解釋包含「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即原處分機關，則本件無扣除在途期間規定之適用，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收受裁處書之次日 112 年 3 月 15 日起算，應於同年 4 月 13 日屆滿，且期間末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惟訴願人遲至同年 4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書，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